

盐城市第四人民医院智慧处方点评系统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YCSY-SB-202613

项目编号：JSZC-320900-JZCG-G2026-0063

甲方（采购人）：盐城市第四人民医院

地址：盐城市开放大道北路 112 号

联系人：万振鹏 联系电话：0515-68668917

乙方（中标人）：连云港八方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91MADMMFE861

地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街道太白路 288 号

联系人：朱经理 联系电话：15380275539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政府采购中心盐城市第四人民医院智慧处方点评系统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及中标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与解释

1.1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本合同正文；（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900-JZCG-G2026-0063）及其澄清、修改文件；（4）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承诺文件。

1.2 上述文件就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的，按第 1.1 条所列顺序解释；但乙方投标文件中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承诺，按投标文件执行。

1.3 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全部条款（含第四章第四节“点评质量验证与一致性评价专用模块”）均为乙方合同义务。本合同正文未重述的，不视为放弃或降低要求。

1.4 双方确认，本合同未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及乙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5 招标文件第四章第十一条中所称“第三章、第四章功能需求”，指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节、第四节；所称“第五章技术要求中约定的性能指标”，指第四章第六



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性能承诺；所称“第六章要求”，指第四章第七节。

第二条 采购标的与期限

2.1 采购标的：盐城市第四人民医院智慧处方点评系统的开发、部署、运维及相关技术服务。服务范围、功能及技术要求以招标文件第四章为准。

2.2 建设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建设内容终验合格之日止。各阶段进度按乙方投标文件《项目实施计划》执行，其中：（1）点评质量验证与一致性评价专用模块须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开发，并通过甲方验证性测试，不得与日常点评模块合并延后交付；（2）全部建设内容须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具备终验条件，并书面提交终验申请。上述日期为第十四条所称“约定交付日期”。

2.3 服务期：二年，自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服务期即质保与免费运维期。服务期内的运维服务、缺陷修复、国产化适配（甲方正式提出需求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整改配合，其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第三条 合同金额

3.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捌仟元整（¥198,000.00 元）。

3.2 本合同价款包含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全部报酬及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 HIS、LIS、EMR、PACS 等信息系统对接产生的全部接口费用（含原厂接口开通、协议开放、联调配合等费用）；服务期内人工智能模型调用所产生的费用（含 token 费用）；部署、培训、知识转移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不得以接口费用、模型调用费用等为由要求追加费用或延期。

3.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第四条 合同款支付

4.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预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玖万玖仟元整（¥99,000.00 元）。

4.2 尾款：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完成、终验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玖万玖仟元整（¥99,000.00 元）。

4.3 以上付款均无息。

4.4 如需向与财政部门签署融资合作协议的银行办理授信申请的，乙方需在协作银行开立结算户作为回款专用户，作为本合同唯一的收款账户，货款结算时，财政部门将政府采购款项直接支付到该账户。



4.5 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连云港八方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110701000928057541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技术资料与保密

6.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3 本条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或期满而解除。

第七条 知识产权

7.1 本项目开发形成的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目标代码、数据库结构、文档、界面设计、规则库、提示词及配置、相关技术方案，其软件著作权、专利申请权及其他知识产权自形成之时起归甲方所有。

7.2 乙方不得主张本项目形成的任何技术方案的专利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就本项目涉及的技术方案单独或联合申请专利、登记软件著作权，不得将本项目技术方案用于其他项目投标或产品化。

7.3 乙方在本项目中使用其既有通用组件、工具或代码的，应在交付清单中列明，并授予甲方永久、免费、不可撤销且可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行使的使用、修改和维护许可，以保证甲方可独立构建、运行和维护本系统。

7.4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7.5 乙方不得设置任何形式的技术锁定。合同终止或退出时，乙方应完整移交系统、数据与文档，并配合过渡。

第八条 数据权属与安全

8.1 本项目涉及及产生的全部数据，包括处方及诊疗数据、点评数据、点评质量验证模块产生的数据、参照标准与统计结果，其所有权与使用权归甲方独有。



8.2 数据存储于甲方内部或甲方指定的环境，数据不出境，不依赖公有云存储。

8.3 处方及诊疗数据须经脱敏处理后方可用于点评与分析。确需调用外部人工智能模型服务的，仅限传输脱敏后的数据，并限于境内服务商及境内节点；具体服务商及传输字段范围须经甲方书面确认。

8.4 乙方及其人员不得留存、复制、外带上述数据，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或对外展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发表基于本项目数据的论文、报告、案例或宣传材料。数据库备份文件视同原始诊疗数据管理，不得以任何形式外带、上传网盘或通过邮件传递。

8.5 生产环境不得开启调试模式；不得在代码仓库、配置文件、备份文件、日志中留存明文凭据。

8.6 合同终止或期满时，乙方须销毁其持有的全部相关数据副本，并向甲方出具书面销毁确认函。乙方逾期不销毁、私自留存、外传处方诊疗敏感数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全部损失。

8.7 本系统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要求建设，并符合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第九条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依第七条归属甲方的除外），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 转包或分包

11.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11.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11.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交付物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完整源代码、数据库结构、接口文档、部署文档、运维手册、完整构建脚本与依赖清单、药师操作手册、管理员手册、培训材料，以及第 7.3 条所列既有组件清单。交付物须保证甲方可在自有环境下，仅依据上述材料从源代码独立构建出可运行系统。

第十三条 验收

13.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



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3.2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必要时邀请实际使用人、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验收小组按照本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3.3 终验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功能验收：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节、第四节逐项核验，规则校验、人工智能辅助、多模型合议、药师工作台、处方点评、留痕审计及点评质量验证与一致性评价专用模块须现场演示通过，第四节中标注的“关键验收项”须现场演示或现场运行通过；（2）性能验收：满足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性能承诺；（3）安全验收：数据脱敏、数据不出境、留痕审计等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七节要求，并通过甲方信息安全审查；（4）交付验收：第十二条所列交付物齐全，完成知识转移与知识产权移交；（5）源代码可重现构建验收：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在甲方环境下，仅依据乙方提交的源代码、构建脚本与依赖清单，完整构建出可运行系统并跑通核心业务流程，构建失败、依赖缺失或需乙方另行提供未交付文件的，视为验收不通过；（6）数据恢复演练：现场演示一次完整的备份恢复过程。

13.4 上述任一项未通过的，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累计三次验收不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之后，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对应款项，并按 15.5 承担违约金。

13.5 验收结果与合同款支付条件挂钩。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依法及时处理。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十四条 实施、培训与运维服务

14.1 实施服务：乙方负责系统部署、接口联调、数据迁移与上线。

14.2 培训：乙方为药师及管理人员提供操作培训，不少于 2 轮，并提供培训材料；具体安排按乙方投标文件培训方案执行。

14.3 服务期内，乙方按下表提供分级运维响应：

级别	情形	响应时限	解决时限
----	----	------	------



严重	系统不可用、核心功能中断	4 小时内	24 小时内
一般	部分功能异常，不影响核心使用	8 小时内	3 个工作日内
咨询	使用咨询与优化建议	12 小时内	—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5.1 进场交接：如有原运维服务供应商，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主动与原运维服务供应商完成全面工作交接，确保运维服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因乙方未按时或未有效完成交接导致系统运行异常、业务中断或数据损失等后果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5.2 期满交接：乙方二年服务期满后，应于服务期届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主动与新中标服务供应商全面完成工作交接，确保运维服务平稳过渡，并配合甲方完成交接验收，确保移交资料完整、系统状态正常。因乙方交接不及时、不完整或配合不到位导致系统运行异常、业务中断或数据损失等后果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5.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4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5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以第 2.2 条约定交付日期为准），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6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15.7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第八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5.8 二年免费运维服务期内，乙方未达到本合同 14.3 条运维响应、故障解决时限要求：每发生一次严重故障超时未处置，扣减合同总金额 0.5%；同一自然季度累计发生 3 次严重故障，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运维，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律师费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盐城市第四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连云港八方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街道
太白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5380275539

